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組成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蘇州宜工品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蘇州宜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位於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以東、江韻路以北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連同其上位於蘇州工業園區金海路59號的廠房物業、附屬設施、相關裝置及固定設備以及所有附屬或與其相關的資產、權利及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註記「A」及簡簽以供識別)，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交付及批准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親筆簽署或(如需)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實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及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6.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薛蕾女士、王小素女士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